

1. 本保险产品基础版、尊享版承保年龄为 18-60 周岁 (含), 至尊版、豪华版承保年龄为 18-50 周岁 (含), 各方案被保险人均应为身体健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生活自理能力的自然人。

2. 本保险产品不承保外籍 (含港澳台) 人士; 保障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地区) 发生的保险事故。

3. 本保险保险期限为一年, 保单生效时间最早为投保成功并缴纳保费后的第 3 天零时。

4. 本保险产品支持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投保。

5. 本保险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3 类的人员。职业类别请参照《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身险职业分类表 (2019 版) 》; 如被保险人出险时实际从事的职业类别超出 3 类职业, 保险公司以核定损失为基础, 按照核定损失的 5% 比例赔付。

6. 本保险产品意外无等待期, 猝死责任等待期 7 天。本产品附加猝死保险中“猝死”是指投保前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表面健康的人, 在保险期间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48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同时须提供医院的诊断材料或公安部门的鉴定证明作为认定依据。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身故或处于下列情形时发生的身故均不属于猝死责任范围: (1) 热射病 (中暑)、高原反应; (2) 死亡时间无法确定或从突发症状到身故的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 (3) 死亡是由确诊的疾病导致的; (4) 被保险人患有以现有的医疗技术无法治疗或缓解的疾病, 且以现有医学水平能够预见和判断该疾病的发展将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晚期、各类疾病终末期、各类器官功能衰竭等。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猝死保险金时, 为确定事故原因, 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 如进行尸体解剖等。

7. 因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驾驶机动车造成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保险产品的残疾评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号）为准，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9. 本保险产品医疗机构限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二级或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10. 本保险产品意外伤害医疗和意外伤害ICU住院津贴保障不承担医疗费用和津贴给付责任的医疗机构为：1)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 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所有医院；3)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4)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5) 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6) 内蒙古赤峰肿瘤医院、内蒙古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7) 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8) 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9) 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10) 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11)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

11. 本保险产品意外伤害医疗保障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障，在责任范围内，每次事故免赔0元，经社保或商业保险机构报销的，剩余部分按照100%赔付；未经社保或商业保险机构报销的，按照80%赔付。

12. 本保险产品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为 0 天，每次赔偿天数不超过 60 天，累计赔偿天数不超过 180 天。

13. 本保单意外伤害救护车责任每次事故免赔 0 元后，按 100% 赔付。

14. 本保单基础版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1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万元，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0.8 万，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0.2 万。尊享版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3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 万，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7 万，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0.3 万。至尊版、豪华版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 万，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5 万，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0.5 万。各方案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按照 90% 比例赔付。

15.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拨打 95506 报案，若延迟报案超 24 小时且在 30 天内的，每次事故免赔率为 10%，若延迟报案超 30 天以上的，每次事故免赔率为 50%；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延迟报案除外，且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举证责任。